

附件 3、群組傳真操作流程

- 一、按免持聽筒，撥 0800-080-122
- 二、語音：請輸入用戶序別碼 → 輸入 0**73**4 後再按 #
- 三、語音：請輸入用戶密碼 → 輸入 *5*9*9 後再按 #
- 四、語音：請輸入服務代號 → 輸入 101 後再按 #
- 五、語音：請輸入欲傳送名冊之個數 → 請依下列預設參考名冊編號或由附件名冊資料中決定傳送名冊編號。傳送乙份名冊之對象者請輸入 1 後再按 #；同時傳送多份名冊之對象者請輸入名冊個數後再按 #。
- 六、經系統再次確認名冊個數，正確無誤者輸入 #，否則輸入 *。
- 七、語音：請輸入第 "N" 段名冊編號 → 將欲傳送第 N 份名冊之編號輸入後按 *。
- 八、經系統再次確認名冊編號，正確無誤者輸入 #，否則輸入 *。（傳送多份名冊者則重複 7、8 步驟，直至所有名冊均輸入完畢為止）
- 九、語音：請按傳真機傳送鍵 → 確認傳真文件已放妥於傳真機後按 啟動，即開始傳真。
- 十、完成『每次』群組傳真作業後應立即確認文件是否傳送成功（行政院及內政部直屬長官應逐一先行電話確認）後，完成填報「群組傳真通報管制表」，並將傳送資料當作附件，陳核後送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督導組併督導報告表交參謀組彙辦。